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進一步授出豁免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ank Ace 與合營公司就收購位於加拿大酒店項目之 50% 實際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聯交所就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及聯交所就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按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之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合營集團之財務資料以供其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再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按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之基準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郭嘉立先生

陳百祥先生